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張瑜顯

巫光璿

被告 林友士

訴訟代理人 鄭弘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3.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5,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6月11日12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口時，因駕車不慎，致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

01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，致系爭車  
02 輛受損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49,665元（工資24,92  
03 2元、烤漆49,424元、零件75,319元），扣除系爭車輛合理  
04 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85,552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  
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552  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7 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承保車輛要左轉卻靠右行駛且跨越雙白線致生本  
09 件事故，承保車輛應負完全肇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  
10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
13 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  
14 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 
15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  
1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 
17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」  
18 （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要旨）。次按「因故意  
19 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  
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  
21 立，須具備：①有加害行為。②有故意或過失。③加害行為  
22 須具不法性。④侵害他人之權利。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  
23 有因果關係之要件。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就  
24 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25 (二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承保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  
2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中華賓士桃竹分公司出具之維修  
27 單及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8  
28 頁），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承保車輛有受損之事實，然該損  
29 害是否為被告所導致等情，實難僅憑上開證據加以認定。而  
30 經本院當庭勘驗承保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，勘驗結果略  
31 以：「影片檔案"G:\VIZ0000000000000000.mp4"。(0:1)承

01 保車輛行駛於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之內側車道。(0:4)承  
02 保車輛欲左轉中山路往八德方向時，偏右跨越雙白線行駛。

03 (0:7)承保車輛再度偏右前行，欲繞行超越前方營業小客  
04 車，適有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龍安路之外側車道欲右轉，  
05 兩車發生擦撞。」，足認本件肇事經過乃係承保車輛駕駛人  
06 行駛於上開路段時，未依規定跨越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超車不  
07 當，超車時亦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之間隔所致，承保  
08 車輛之駕駛人始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被告突遇承保車輛  
09 貿然自左側超車，不及採取措施防止損害發生，自難認為有  
10 何過失。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承保車輛損害與被  
11 告駕駛行為間有何等因果關係之事實，準此，本件原告之請  
12 求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給付85,5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7 書記官 陳家蓁